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环保”或“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对泰鹏环保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泰鹏环保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AIPENG NONWOVEN CO.,LTD.

注册资本：9,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绪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住所：山东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营业范围：非织造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10月30日，招商证券与泰鹏环保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泰鹏环保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泰鹏环保展开辅导工作，辅导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开始后，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公司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了解泰鹏环保的基本情况，以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

（2）制定辅导计划及申报时间表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要求、辅导目的、辅导方式、辅导内容、等内容。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制定了IPO申报时间表。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自2019年11月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招商证券联合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泰鹏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实地走访公司的子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走访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明确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及待解决的问题展开交流讨论，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经过尽职调查，招商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和未来业务发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就公司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及时跟进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招商证券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目的以及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等

事项；在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辅导授课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全面的辅导培训。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加深了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泰鹏环保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进行了 3 次集中授课，累计培训时间达到 20 小时。

招商证券主要讲授了我国资本市场概况、企业上市的条件及上市工作流程、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A 股上市的重点法律审核问题、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IPO 发行条件、财务信息编制和披露要求、企业内部控制、IPO 财务核查相关要求等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主要讲授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责任和义务，并系统性地向公司梳理了《证券法》《公司法》相关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讲授了财务内控规范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财务会计问题解读等相关内容。

泰鹏环保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4、协助公司优化组织结构、完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招商证券结合国内非织造布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针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出了建议；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5、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招商证券在辅导期间列席了泰鹏环保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并在现场回答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泰鹏环保的治理结构及制度进行梳理，新增和修订了部分有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协助并

督促泰鹏环保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

6、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同事对泰鹏环保项目现场核查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同事对泰鹏环保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泰鹏环保经营场所、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对泰鹏环保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7、全面考核评估、落实相关问题

招商证券总结回顾了前期的辅导工作，更新了需要补充的辅导工作底稿。对泰鹏环保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并一一落实目前尚存在的问题。

（三）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泰鹏环保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张鹏、王志鹏、葛麒、王珮珩、赖元东、王嫣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鹏，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

王志鹏，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

葛麒，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

赖元东，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注册会计师，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王嫣然，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英国巴斯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

王珮珩，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张鹏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接受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对象包括泰鹏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泰鹏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刘建三	董事、实际控制人
2	王绪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	范明	董事、实际控制人
4	王健	董事、实际控制人
5	陈志和	董事
6	张泉城	董事、副总经理
7	钱晓明	独立董事
8	冯晓奕	独立董事
9	杨秋林	独立董事
10	阎增涛	监事
11	张建华	监事
12	王余成	监事
13	张静	副总经理
14	宋冠军	副总经理
15	董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	李雪梅	实际控制人
17	韩邦银	实际控制人
18	孙远奇	实际控制人
19	尤劲柏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与泰鹏环保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等。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全面的履行了辅导义务。同时，泰鹏环保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对招商证券的辅导给予积极的配合。因此，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0月30日，招商证券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泰鹏环保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山东证监局即日受理并办理备案登记。

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累计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现场辅导人员通过采取组织集中学习、现场核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高层座谈等方式对泰鹏环保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泰鹏环保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泰鹏环保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泰鹏环保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促进泰鹏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诚信意识。

（2）督促泰鹏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3）核查泰鹏环保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泰鹏环保进一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泰鹏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房屋等资产的法律

权属问题。

(6) 督促泰鹏环保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7) 督促泰鹏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泰鹏环保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协助泰鹏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修改完善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10) 对泰鹏环保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泰鹏环保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泰鹏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

同时，辅导机构根据泰鹏环保实际情况和辅导计划实施进展，在辅导期内增派了赖元东、王嫣然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具备较为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泰鹏环保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运营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泰鹏环保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泰鹏环保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泰鹏环保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泰鹏环保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6) 泰鹏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泰鹏环保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泰鹏环保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泰鹏环保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泰鹏环保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泰鹏环保提出了整改建议，泰鹏环保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避免发行上市主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重合

问题：泰鹏环保控股股东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集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存在“非织造布及过滤材料”，泰鹏环保控股子公司山东泰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鹏新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存在“家纺用品”，泰鹏环保实际经营业务与泰鹏集团证载经营范围重合，泰鹏集团实际控制的山东安琪尔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与泰鹏新材料证载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及时进行经营范围变更，避免发行上市主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业务产生重合。同时，辅导机构全面梳理了发行人业务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区别，督促关联方将相关业务进行整合，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2）督促公司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问题：公司目前关联交易次数相对较多，辅导机构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建议及处理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3）督促公司规范劳务派遣行为

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建议及处理情况：（1）督促发行人合理、合法用工，督促公司不断优化岗位配置、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全体员工人数的10%，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3）取得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泰鹏环保和新材料公司存在“转贷”行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建议及处理情况：（1）辅导机构督促公司采取整改措施，督促公司将“转贷”事项不规范的情形予以彻底消除；（2）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偿还，公司已归还了全部该等形式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未再发生新的银行转贷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再发生转贷行为；（3）取得地方人行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5）控股股东改制事项及股权代持问题

控股股东属于改制集体企业的承接主体，且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详细查阅了改制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文件，核查其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改制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查阅了 2014 年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2018 年股东访谈确认的公证文件、历史股东入股/退股相关凭证。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在册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随机抽取了历史上退出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此之外，辅导机构结合公司产品过往业绩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前瞻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积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督促公司整改解决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山东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山东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泰鹏环保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泰鹏环保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泰鹏环保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泰鹏环保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泰鹏环保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专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名：

张鹏

张鹏

王志鹏

王志鹏

葛麒

葛麒

赖元东

赖元东

王嫣然

王嫣然

王珮珩

王珮珩



2021年5月11日